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夏子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5

電子信箱：sz18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54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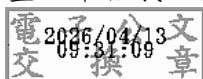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為辦理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」，申請115年5月16日（星期六）暫停開放校園場地一事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4月7日北市信光國輔字第115600253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》第9條規定略以，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致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函報本局備查；另應於停止開放日前七日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。
- 三、請貴校確實依前開規定於校網及門首公告暫停開放之原因及期程；倘活動提早結束，請恢復開放供民眾使用校園場地。

正本：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光復國小 1150413



TMAA1156002710